

取消政策

参加者申请参加VJTM & VJMM，经事务局批准参加后却取消参加，必须书面（可用e-mail）向JNTO以及事务局提交申请、说明理由。参加者有义务支付因自身原因取消参加而产生的住宿费、考察旅行费等解约费。